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棓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